

米米与肯尼迪的恋情隐藏了半个世纪①



名人传记

人人都有秘密,这是我的秘密。

1962年夏天,我十九岁,是白宫新闻办公室的实习生。那个夏天与接下来的一年半,我与约翰·F·肯尼迪总统保持着亲密长久的关系,直到1963年11月他悲剧性地遇刺身亡。40多年来,我对此守口如瓶,只对包括第一任丈夫在内的极少数人透露过,从未跟父母提过,也没有对孩子说过。

原以为是个能带进坟墓的秘密。它却败露了。

2003年5月,历史学家罗伯特·达莱克出版传记《未竟人生:约翰·F·肯尼迪(1917—1963)》中,有一段节选自前白宫副手芭芭拉·贾玛勒凯恩1964年的口述,达莱克攫住了其中的一道八卦珍馐:

肯尼迪风流成性,曾与数名女性沾上风流韵事,包括新闻秘书帕梅拉·特纳、本·布拉德利的弟媳玛丽·平肖·梅耶、因与萨姆·詹卡纳这样的黑帮老大有染而被联邦调查局监视的朱迪思·坎贝尔·埃克斯纳等。还有一名高挑漂亮的白宫大二实习生,两个夏天都在新闻办公室实习。(她“没什么能力”,一名新闻办工作人员回忆道,“打字都不会。”)

莱温斯基的丑闻几年前差点让克林顿政府垮台,这也煽起了公众关注国家领袖私生活丑闻的兴趣。达莱克笔下这个未点名姓氏的“白宫实习生”顿时让《每日新闻》炸开了锅。这显然是一条大新闻。于是报社迅速成立了特别报道小组,要找出这名神秘的女性。

5月12日傍晚,我路过曼哈顿的一个报摊,注意到《每日新闻》的首页上刊登着肯尼迪总统的全幅照片,但因为要赶着上瑜伽课,我错过

了照片下方的完整标题:“肯尼迪有个莫妮卡——史学家称肯尼迪与十九岁的白宫实习生调情。”报道里有一篇对芭芭拉·贾玛勒凯恩的新访谈,她说自己只能记住那个十九岁实习生姓名的第一个字。

第二天上午九点,我像往常一样来到第五大道长老会教堂,像往常一样挂起大衣,然后坐下来检查邮件。有个朋友给我发了封邮件,里面有《每日新闻》报道的链接。我打开链接,只见报道配上了标题——“与米米在白宫调情”。朋友说他发给我链接是鉴于名字上“有意思”的巧合。

有生之年第一次,我体会到人们所说的“喘不过气”“如坠冰窟”是什么感觉。

我立即关上门,把文章浏览了一遍。尽管报道并未提及我当时姓氏——法恩斯托克,我却感到一阵异常的恐惧,担心一切即将发生不测。我试图保持冷静。之前我曾有过侥幸脱险的经历。一年前,传记作者萨莉·贝戴尔·史密斯给我打过电话,说是正在撰写一本有关上世纪60年代的华盛顿如何对待女性的书籍。听上去并无冒犯之意,但却足以令我全线戒备,我猜疑她或许另有图谋,于是说自己无法回答她的问题,并有礼貌地请她不要再给我打电话,萨莉尊重了我的请求。我的秘密安全了。

但这次,《每日新闻》的报道却不一样。翌日,我一到办公处就发现有个女人坐在办公室门口,自称是《每日新闻》的记者,来此向我求证是否我就是前天报道中的米米。

我无处可遁,也无从否认。“对,我就是。”我应道。

“米米打破沉默。”第二天清晨

的头条如是写道。

此时的我已至花甲之年,离婚后孑然一身地安静生活,住在距中央公园几个街区之远的上东区公寓。上世纪90年代初期,在从大学退学四十年之后,我返回校园,五十一岁时取得学士学位。我一生热衷运动,是一名虔诚的马拉松赛跑者,经常在黎明破晓前绕着中央公园的水库跑步,并且享受这种孤独。我的前夫,在1993年去世。两个女儿都已长大成家,各自有小孩。这是很多年来头一次,我感受到巨大的平静。

新闻报道一出后,在各地引起了轰动——不仅在纽约,还有整个美国与欧洲。

访问请求接踵而至。《国家询问者》往我公寓的门下塞了一个装有二十美元的信封(被我转赠给教堂)。有个好莱坞制片人写信询问能否把我的故事拍成电影,还表示愿意支付一百万美元买下影视版权。爱德华·克莱因,这名写过两本有关肯尼迪的庸俗读物的作者,打来电话说要是允许他代笔出书,我就能发财。

朋友、支持者、名人骚扰狂,还有批评家们的邮件纷至沓来。有位校友给予我些许安慰:“请记住,这些新闻只会持续一礼拜,”她写道,“一切会烟消云散的,人们惦记着肯尼迪就像对待猫王一样。以为了解他,于是总想听到更多。”

我谢绝了所有媒体的请求。我提醒自己,曝光非我本意,我是被逼的。我花了四十多年时间担惊受怕,怕自己会被找到,继而被冷落示众。如今这个时刻已然来临。

蜂拥而来的记者在公寓楼前安营扎寨,我发表了简短的声明:“1962年6月至1963年11月间,我与

肯尼迪总统保持着性关系。过去的四十一年,我从未提及这点。考虑到最近的媒体报道,我已向孩子们和家人详述这一段关系,他们对我表示支持。”

我就此打住声明。

我的全名叫玛丽昂·比尔兹利·法恩斯托克·阿尔福德。这三个姓氏能告诉你我的来历。

在我生命的前二十年里——这包括我与肯尼迪的交往时期——我是比尔兹利小姐。1964年1月,在肯尼迪遇刺两个月后,我嫁给了一个叫法恩斯托克的男人,于是在接下来的四十年中,我是法恩斯托克夫人。法恩斯托克这个姓氏也是我两个女儿的姓氏。现在我成了阿尔福德夫人,因为2005年我与迪克·阿尔福德结婚。

讽刺的是,如果不是2003年那个秘密的败露,我不会遇到阿尔福德这个我一生的挚爱。这是我如今唯一使用的姓氏,也是这本书的护封上唯一印上的姓氏。

现在,我是米米·阿尔福德,我不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当年我很年轻,只能顺势而为。秘密曝光于世已有近十载,其间我不断回顾审视,思考着该怎样表达我的所思所想,或者说还在犹豫着是否该说出我的想法。但如今,我已没有任何顾虑,于是,才有了这本书。

本书讲述的虽是个人的故事,却受到公众的关注。但我不希望因为受关注继而受到审判——说我受人惦记只是因为曾是总统的玩物。

或许人们很难接受一个十几岁的处女在进白宫后第四天就与总统发生了关系。故事也绝非如此简单。

故事要追溯到前往华盛顿特区的那列火车上。

手下发现两年后现身的高阳一头白发②

网络热门

车还有十五分钟就到融乔了。在秃子和小眼镜迷茫的神态中,这次包厢小赌局结束了,吴老师成了最大的赢家。两个来手一脸迷茫:怎么可能,这家伙的手气也太好了!二人瞪大双眼也没发现对方有什么出千的举动,难道真是运气问题?高阳弄了个不输不赢,他不想暴露身份是一个原因,再者他也不想赢这样钱。大家收拾了东西闲聊几句后,列车便缓缓进站,高阳率先下车。

“哥。”下车后高阳被突如其来的声音搞得一愣!站台上,一个身穿黑色休闲套装的光头美女对着高阳不停地招手。高阳见到她后马上把脸沉了下来,走上前去说:“妖儿,你怎么过来了?我电话里跟你说什么了?”光头女孩嘟着嘴低头不语。

“唉!就过来了吧,走吧,先去订酒店,然后联系生子。”高阳无奈地苦笑一下。施妖是他三年前收进千门八将中的一员,那时候施妖在南方沿海城市行骗,江湖人称千变娇娃。

她易容的本事堪称一绝,还打得一手好暗器,黑白两道都拿这个化身千万的女人没有办法。高阳看得此人正是千门反将的材料,便与其南海斗干,终赢得其为己效劳。

施妖见高阳脸色转晴,马上露出一脸笑容,高兴地说道:“酒店我都已经订好了。至于那个死鸽子,还是等他来找我们吧,找他太难了!”施妖忽然站定,捏了捏高阳的胳膊,诧异地问道:“哥,你怎么穿这么厚?”高阳笑着弹了一下施妖的光头道:“回酒店再说,你看你,来火车站这样的地方怎么也不戴个假发。”施妖看着他说道:“我来见哥哥,该是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子。只洗了洗脸,粉底都没有打哦!”走出出站口,二人直接走向停放载客出租车的立交桥。

“哥,身后跟着一个佛爷(老京对小偷的称呼)!”施妖小声在高阳耳边说道。

阳耳边说道。高阳早就发现身后一直有人轮番跟随,小声道:“亮一个大山手(江湖人互相通名的手势,简单地说就是摆成一个山字形),晃一下他,能混过去最好。”

施妖点了点头,将双手背到身后,两个拇指并拢,其他四指全部与手掌成直角下垂,摆成了一个倒置的“山”字。可爬上立交桥后,施妖发现那个人还是跟在身后,不由得气愤道:“我射残他那双贼手。”说罢抬手就要摘自己的耳钉。高阳急忙抓住她的手道:“算了,人家是讨这口营生的,再说也没有向我们动手,躲开就是了。”说罢拉起她,快步走向出租车等客的栏杆前。最后在金茂君悦大酒店门前停下。

施妖从挎包中拿出假发戴在头上,挽着高阳的胳膊走进酒店。两人径直来到最顶层,那是一套望江套房。高阳站在窗前,望着眼下平静的黄浦江思绪万千。三年了,千门八将尚缺三人,就连师爷交代的第一件事都还没有办完,更别说以后了,而且自己还在长白山中白白浪费了两年的光阴。如果这两年值得也就不说啥了……还闹了一身的寒病。

施妖顽皮地摘下高阳的帽子,“大热天的,屋子里又不需……”她愣住了,高阳一头白发。易容是施妖的强项,头发是不是染的她一眼就能看出来。“哥!”她的声音有些走调。就在这时,门铃响起。

高阳微笑道:“回头跟你说,生子过来了。”门外的鸽子叫声非常清晰,确实是千门风将王龙生到了。王龙生,千门风将,也是高阳在寻找千门八将时最先寻找的人。只要找到了风将,再寻找其他人就容易了许多,因为风将的责任就是打探消息。

“生子!”拉开门后,高阳张开双臂等待着这个和自己出生入死的好友的拥抱。王龙生见到满头白发的高阳,愣了,竟然忘记了他们之间互相打招呼的动作。“老高!你这是玩

非主流?”“非你个猪头。两年没见了,你还是那么肥。”高阳把王龙生拉进房间,照对方的肩膀就是一拳。

王龙生进房间后先贼眉鼠眼地瞄了一圈。“找什么呢?难道还能有人敢在你灰鸽子的地盘放鹰眼?”高阳道。王龙生不屑地说:“那东西就是有也是我放的,妖妹儿不是也来了吗?人呢?”

这时施妖拉门从卧房里走出来,高声道:“你个死鸽子,找我干什么?”一会儿工夫已经换了一套衣服,一身白色的紧身长裙,外加银白色长发,仿佛是童话里的公主从通往奇异世界的大门走来。

“你们这都是干吗?都弄一头白发干什么?玩过家家?”王龙生拿起茶几上的遥控器,一边调试空调的温度一边说道。施妖紧挨着高阳坐下说道:“我是为了配合哥哥的,要你管!死鸽子,那个酒鬼到了没有?身为千门火将,大家的安全可都掌控在他手上,怎么这么不负责任呢?”

王龙生道:“放心吧,早到了。”

高阳道:“我不是说不要通知他们吗?这次我自己过来就好了。”王龙生道:“得了吧,你这两年玩消失,我受了多少苦你知道吗?特别是妖妹儿,几乎整天跟我要人,要不是上个月你传消息过来,这丫头都要来拆我的骨头了!”王龙生倒了杯茶水,喝下去后又道:“这第六将的眉目,我早在一年前就有了,但你不在我自己也不好行动。但你一出现就要单独搞,这我们可不同意,要是让你单独弄,那还要凑我们千门八将干吗?”

高阳道:“试试这个人是否合适做我千门脱将,我一个人就可以了,人多反倒麻烦……好了不说这个了,跟我详细讲一下你说的这个叫金枪鱼的人吧。”

王龙生一边消灭着茶壶中的铁观音,一边讲述他所探到的金枪鱼。

金枪鱼本名叫李亚廷,因为无数次指导重犯逃脱警察布下的天罗地网,才得了一个金枪鱼的称号。他一年半前,带着一组“雁尾子”来到融乔,但“雁尾子”中除了他还有些本事外,其他人充其量只能算上下八将的级别。

千门的下八将之说是在明朝时才开始出现的。千门的手段究竟是如何流传出去让外人学得行骗天下的,已经成了历史谜团。但确实是在明朝时期,千门才出现的内乱,上八将分家,同时江湖上出现了另一种雁尾子的组合——撞、流、天、风、种、马、掩、昆。他们也是各司其职,但手段要比千门八将——正、提、反、脱、风、火、除、遥差上很多,所以江湖上称其为下八将。李亚廷带着这个“雁尾子”在融乔立巢。每三个月出行骗一次,而且他还经常帮助重犯逃脱出境……在黑道上也是很有名的一号人物。

高阳听完王龙生的介绍后,微微点了点头,“明白了,你帮我约他,地点他来定。”王龙生很清楚高阳的性子,也就不再多说,转问道:“老高,这两年你干什么去了?你跟柳七爷的那场赌局究竟赌的什么?”高阳转身看着他说道:“等这件事完了,大家凑到一起,我再告诉你们。磊子那边怎么样了?硕士毕业了吧?”

王龙生点了点头,然后道:“继续读博呢,他正在赶过来,估计今天晚上到。”施妖在一旁插话道:“哥,磊子那小子还在学校泡了个小姐呢。我总觉得那个女人怪怪的。”

高阳听罢把目光投向王龙生。作为千门风将,他当然明白高阳的意思,忙道:“他们刚认识的时候我就已经调查过了。她姓纪,叫纪托,父亲纪百申是个商人,从事印刷业,她妈妈是大学教师。这点大可放心,要是底子有问题,我会跟磊子说的。”高阳道:“别让磊子知道你探过纪托的底。”

千门 著
上海三联书店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自古以来,便有三教九流之分,于是便渐渐延伸出了无数的行当。但还有一些不入天下百行的门道,却也存在于三教九流之中。其中最具传奇色彩最有代表性并且组织庞大的八门行当,被人称为江湖外八行!它们分别是千门、盗门、索命门、兰花门、神调门、蛊门、红线绢、机关门。本书所写的就是以千门主将高阳为主线展开的这江湖外八门与沈万三后人之间的恩怨纠葛以及这九股势力之间围绕《永乐大典》展开的明争暗斗,然而到最后却发现这里面竟然蕴藏着一个巨大的骗局……该小说是《鬼吹灯》之后邪派小说的重要收获,创作谨慎,结构宏大,引人入胜。

[上期回顾]

高阳在火车上打牌,很轻松地破解了两个“来手”出老千的暗语。